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心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987元，及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本件請求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126,987元，起訴前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（即請求被告就其中126,987元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5月9日止之利息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之違約金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共計1,195元 $\{[126,987 \times (14/365 + 130/366) \times 2.22\%] + [126,987 \times 112/366 \times 2.22\% \times 10\%] = 1,195$ ，元以下4捨5入}，至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8,182元（126,987+1,195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謝欣吟